

A08073 《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
货物和劳务税司
- 业务类别
自主办理事项
- 表单类型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发布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）

【表单】

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

填表单位：
生产单位：
综服企业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	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情况	受托代办退税的综服企业情况	备案情况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号	企业名称	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海关企业代码	企业名称	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海关企业代码	外贸综合服务合同(协议) 号码	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开户银行	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银行账号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请认真阅读以下条款，并承诺遵守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以示确认。

一、遵守各项税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二、在本备案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、准确的、真实的。

三、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）规定的代办退税条件。

四、综服企业将严格履行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职责，审核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、生产能力及出口业务的真实性，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。

五、本备案表中列明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为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账户。当税务机关需要暂扣生产企业的退税款时，将配合税务机关从该账户中扣除。

以上如有违反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纳税人公章

【表单说明】

1. 填表单位为生产企业的，在表头“生产企业”前的□内打√；填表单位为综服企业的，在表头“综服企业”前的□内打√。

2. 填表单位为生产企业的，此表一式叁份，一份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留存，一份生产企业留存备查，一份由生产企业转交综服企业。
3. 填表单位为综服企业的，此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留存，一份综服企业留存备查。